宁波拓普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年产150万套汽车智能刹车系统和年产160万套汽车NVH内饰功能件项目（第二阶段）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2024年07月01日，宁波拓普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根据《年产150万套汽车智能刹车系统和年产160万套汽车NVH内饰功能件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杭州湾新区滨海六路598号，实施年产150万套汽车智能刹车系统和年产160万套汽车NVH内饰项目。目前项目第二阶段已经建成，主要产品为智能刹车系统，已形成年产100万套汽车智能刹车系统的生产能力（包含一阶段验收产能）。汽车NVH内饰项目已取消，在“年产160万套汽车NVH内饰功能件技改项目和年产50万套底盘轻量化技术改造项目”（甬新环建〔2021〕32号）中另行技改，本次验收不涉及。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6月，宁波拓普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拓普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年产150万套汽车智能刹车系统和年产160万套汽车NVH内饰功能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年8月17日，宁波杭州湾新区环境保护局以（甬新环建〔2018〕78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2019年4月，项目第一阶段竣工，宁波拓普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编制完成了《宁波拓普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套汽车智能刹车系统和年产160万套汽车NVH内饰功能件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通过了第一阶段验收。

2023年6月，项目第二阶段竣工，同年7月投入调试生产，按相关规范，已对项目竣工调试情况进行了公示。目前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企业于2019年12月11日首次申领排污许可证，并于2022年12月11日完成排污许可证延续，证书编号为：91330201MA2833A9XR001Q。

3、投资情况

本项目整体实际总投资约39152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938万元，占总投资的0.24%。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150万套汽车智能刹车系统和年产160万套汽车NVH内饰功能件项目（第二阶段）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第二阶段主要设备为汽车智能刹车系统生产线，产能为年产100万套汽车智能刹车系统，年产160万套汽车NVH内饰功能件项目已另做技改环评，本次验收不涉及。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主要变动内容为：

（1）年产160万套汽车NVH内饰功能件的建设内容在《年产160万套汽车NVH内饰功能件技改项目和年产50万套底盘轻量化技术改造项目》中进行技改并已完成验收，本项目涉及的建设内容取消，本次验收不涉及；

（2）原环评中一号车间四元体热风炉焚烧尾气四元体热风炉主要为电泳线固化所配套，同时焚烧处理电泳槽挥发废气和烘道固化的废气，现实际为电泳烘干废气RTO处理后与四元体热风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同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治理措施改进，该内容在《年产160万套汽车NVH内饰功能件技改项目和年产50万套底盘轻量化技术改造项目》技改环评中变更；

（3）原环评中五号车间压铸脱模废气通过一套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情况为通过两套水喷淋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2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4）原环评中硫化成型及冷却废气与炼胶废气通过两套干式烟气预过滤+静电油烟净化+活性炭纤维滤芯过滤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处理工艺发生了变化，增加了UV光解氧化催化，排气筒高度为25米，其他不变；

（5）企业未设置锅炉，本次验收不涉及锅炉燃烧尾气；

（6）一号车间超声波清洗与机加工工序未实施；二号车间部分喷胶、涂胶、浸胶设备数量调整，用胶量不增加；四号车间部分加工中心、热处理线未实施，未实施设备将在后续阶段验收，真空铸造车间熔化炉、真空铸造机型号数量变更，拟另做技改环评，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综上，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述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根据现状调查，本项目第二阶段验收的废气主要为一号车间焊接烟尘、电泳/烘干废气及四元体热风炉燃烧尾气、二号车间上胶废气与喷漆废气、炼胶废气与硫化成型及冷却废气、四号车间铝锭熔融废气、四号车间热处理天然气燃烧废气、五号车间铝锭熔融废气、压铸脱模废气、抛丸粉尘。

一号车间焊接烟尘经车间整体收集后高于屋顶排放；电泳/烘干废气经RTO处理后与四元体热风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同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二号车间上胶废气、喷漆废气经管道收集后汇至一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置后通过25m高排气筒排放；炼胶废气与硫化成型及冷却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两套干式烟气预过滤+静电油烟净化+UV光解氧化催化+活性炭纤维滤芯过滤装置处理后通过25米高排气筒排放；四号车间热处理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3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四号车间铝锭熔融废气收集后通过2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2根15m高排气筒排放；五号车间铝锭熔融废气收集后通过1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五号车间压铸脱模废气收集后通过两套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五号车间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于屋顶排放。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污水预先经隔油池沉淀处理）预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最终经杭州湾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九塘江。

3、噪声

噪声经隔声降噪措施以及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铁）、橡胶边角料、抛丸粉尘、包装废料收集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炉渣及布袋收集的炉灰委托浙江凯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处置；喷胶、刷胶等产生的废胶、喷枪等清洗废液、漆渣、各类胶料、油漆包装桶、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磷化废渣、废活性炭、废活性炭纤维等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矿物油收集暂存后委托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贮存、处置，贮存场所满足相关要求。根据现场踏勘，企业已建有危废仓库，危废仓库位于厂区西北侧，面积约200m2，各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并由专人管理。

5、其他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企业在一号车间南侧与二号车间北侧建设危险化学品仓库，面积分别约190m2与46m2，危险化学品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贮存，贮存场所满足相关要求。根据现场踏勘，仓库按照分类存放，已做好防渗处理；

2）企业于2022年7月编制的《宁波拓普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经涵盖了一阶段和二阶段整体项目，并在宁波前湾新区生态环境局进行备案登记（备案登记号：330282（H）-2022-043L），并组建了内部环境管理机构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小组，同时按要求落实了相关风险防范措施；

3）企业已按要求设置应急事故池，共3个应急池，单个容积为70m3，总有效容积为210m3，位于厂区北部（底盘五部厂区天井内）；

4）土壤及地下水防治：按拟定区域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要求进行防腐防渗等措施。已按要求设置2个地下水监控井，位置见地下水检测报告。环评未要求初期雨水收集，共设有4个雨水排放口截止阀，应急池等地下设施已按要求做好防渗措施。企业在厂区污水处理站设有毒有害气体手持式检测仪。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浙江康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07月12日~07月15日、09月14日~09月15日对宁波拓普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各类污染物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7月12日~7月15日、2023年9月14日~9月15日）五号车间压铸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二号车间上胶废气、喷漆废气排气筒中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一号车间电泳/热风炉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一号车间电泳/热风炉废气排气筒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其他炉窑二级标准。

二号车间炼胶废气、硫化成型及冷却废气排气筒中二硫化碳排放浓度、臭气浓度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非甲烷总烃基准排气量折算排放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四号车间热处理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四号与五号车间铝锭熔融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五号车间抛丸粉尘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食堂油烟废气中油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二甲苯浓度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二硫化碳浓度、臭气浓度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2、废水

在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7月12日~7月13日），生产废水排放口中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锌、悬浮物、石油类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均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有关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均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有关标准。

3、厂界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7月12日~7月15日），厂界四周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全厂废水COD、氨氮和废气VOCs、SO2、NOX实际有组织排放总量未超出环评中有组织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1. 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已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和环评报告中各项环保要求，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年产150万套汽车智能刹车系统和年产160万套汽车NVH内饰项目”环评手续齐全，第二阶段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措施完备，已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和环评报告中各项环保措施要求，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通过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第二阶段）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自觉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重点加强对废气和废水等污染治理设施的运维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按照（HJ819-2017）、（HJ1207-2021）等要求，落实企业自行监测计划及信息公开工作。完善废气和废水等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台帐、监测台账和危险废物产生、暂存、转移台帐。

3、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名单附后。

宁波拓普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01日